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協力照顧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10535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請准予免將溢領貳萬陸仟元之款項繳回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10535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提起訴願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三、案外人○○○及其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等 2 人）將其等子女○○○及○○○（下稱○童等 2 人）送請居家托育人員即訴願人（亦為○○○之父）照顧，○君等 2 人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申請本市協力照顧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等 2 人符合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資格，爰以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83086815 號函，核定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其等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（每名兒童 2,000 元）。嗣經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填具異動通報單通報原處分機關略以，因○童等 2 人已出國，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6 日起即停止托育○童等 2 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等 2 人不符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5 點規定之托育補助請領資格，爰以原處分通知○君等 2 人自 108 年 6 月 16 日起停發協力照顧補助，並追繳其等溢領之協力照顧補助計 2 萬 6,000 元。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之相對人為○君等 2 人，並非訴願人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8 月 2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0610591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如欲代理○君等 2 人提起訴願，應補具訴願委任書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寄存於○○郵局（臺北○○支）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或提供法律上利害關係資料供核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